

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聲請狀

案號： 年 字第 號 (股)

稱謂	姓名	身分辨別資料
聲請人		性別：(男/女)。 職業： 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 行動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(父)		性別：男 職業： 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 行動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(母)		性別：女 職業： 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 行動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 行動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債務人		性別： 職業： 市內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
一、聲請之事項 (請勾選)：

請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

-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
-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
-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停止。
-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受益人或轉得人姓名：
- 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

二、利害關係之陳明：(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之理由如下)：

三、依聲請事項所聲請保全處分之具體內容：

四、聲請保全處分之理由：

此 致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

具狀人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